

黄园合同	2026年
编 号	21 号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黄园合[2026] 21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业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等，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检测对象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的 22 处独立接闪杆和 5 处建（构）筑物顶雷电防护装置，地点分布见下表：

位置	地址	独立接闪杆数量及分布		建（构）筑物顶雷电防护装置数量及分布	
黄花岗公园	越秀区先烈中路 79 号	12	#1 纪功坊 #2 墓区 #3 正门牌坊 #4 北门 #5 默池 #6 南墓道 #7 黄花亭 #8 黄花塘 #9 拜祭平台 #10 绿化班 #11 黄花园三期广场 #12 史坚如墓广场	3	黄花文化 A 馆 B 馆；办公楼

位置	地址	独立接闪杆数量及分布		建(构)筑物顶雷电防护装置数量及分布	
		数量	分布	数量	分布
朱执信墓园	天河区先烈东路127号	3	#1 东纪念亭 #2 北纪念亭 #3 南纪念亭	2	门楼; 原展馆
张民达墓园	越秀区先烈中路动物园西侧	3	#1 主墓东侧 #2 主墓西侧 #3 主墓北侧	/	
华侨五烈士墓园	越秀区先烈中路动物园西侧		1	/	
庚戌新军起义烈士墓园	越秀区先烈中路浙江大厦北侧		1	/	
邓荫南墓园	越秀区先烈南路25号		1	/	
兴中会坟场	越秀区先烈南路25号		1	/	
共计			22		5

(二) 服务要求

1. 按照管理部门和行业的检测标准和要求,对甲方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的合格证明。

2. 检测项目及测点数不少于以下:

	检测项目	测点数(个)	数量(处)	测点数小计(个)
独立接闪杆	1.避雷针	1	22	66
	2.接地装置	1		
	3.引下线	1		
构筑物顶	1.避雷带	2	5	35

	检测项目	测点数 (个)	数量 (处)	测点数小计 (个)
雷电防护 装置	2.接地装置	1		
	3.预留电气接地	2		
	4.引下线	2		

3.若检测装置未达合格标准,向甲方提供有效建议,协助甲方完成所需整改至装置达到合格状态。

二、服务费

(一)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及经确认的服务费,本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圆整(¥7,980元)。

(二)服务费总价包干,含执行本项检验检测工作以及出具成果报告所需的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以中选单位的实际报价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指定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内容。

(三)服务地点:广州市。

四、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由广州市财政出资,当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分2期,并按下列程序向乙方付款:

第1期: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肆圆整(¥2,394元);

第2期:所有检测内容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至服务费的100%。

(二)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当的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户名：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84773094207；

(四)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验收

- (一) 验收材料：所检装置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材料。
- (二)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
- (三) 验收标准：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 2.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资料等。
-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 并提供专人配合。
-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
- 5.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专项服务。
- 2. 乙方提交本服务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
- 3. 乙方应当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实施本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服务的实施, 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专业
1	黄大伟	检测主管	防雷

2	潘威林	检测组长	防雷
3	梁浩	检测员	防雷

若以上人员有变动，乙方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人员调整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甲方提出服务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乙方在服务地点开展服务时，须确保工作安全进行，凡工作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如因乙方履行工作而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及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乙方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因此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本服务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乙方应当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秘密保守

(一)甲乙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三)本服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根据相关要求，本合同签订后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示。

(四)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 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如属于甲方责任, 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办理结算。如属于乙方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以及自收款之日起按照 LPR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付款的, 每迟延一天, 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知悉甲方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 不视为甲方延期或逾期支付,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迟延一天, 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乙方应当予以退回, 对于剩余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提供对应的法人授权书。

(二) 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规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
园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40100455352
码： 9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1063210805152
码：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 地
烈中路 79 号

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
街 4 号 3 栋 2028 房

开 户 银 行 ： 工行黄花岗科技 开 户 银 行 ：
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水均岗支行

银 行 账 号 ： 3602074429200
040771

银 行 账 号 ： 684773094207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乙方：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

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协议者，应向乙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服务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应实事求是，严禁无中生有、诬陷造谣，举报应实名举报，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经济、精神、名誉）等。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八、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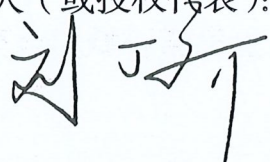
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乙方：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郑杰玲

联系人：黄大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9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
街 4 号 3 栋 2028 房

联系电话：020-87323152

联系电话：020-39000300

传真：020-87326604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